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明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为财政部2021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相关规定。该解释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比如测试固定资产是否正常运转时产出的样品，或者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

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上述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对外销售，公司将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预计将影响存货72,339,571.90元，递延所得税负债12,268,139.96元，未分配利润60,071,431.94元（以最终经审计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